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钟国建，男，1987年4月2日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本科文化，原赤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12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钟国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82000元，责令退赃18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82000元，退赃182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钟国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国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卢伟，男，1989 年 10 月 14 日生，仡佬族，贵州省务川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务川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卢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退赔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退赔 5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 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卢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发江，男，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12 月 6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1 年 6 月 13 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刑满释放。2012 年 4 月 10 日贵州省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花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发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4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2012 年 7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改造。因余罪，2012 年 8 月 29 日提回重审，2012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花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发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已判决刑期为四年，总和刑期为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二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186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 年 7 月 5 日，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7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 年 1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4.20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被扣 4.20 分);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发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吕长华，男，1968年10月2日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湖南省澧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9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2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吕长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吕长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长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廖锦林，男，1996年3月18日生，汉族，广西省桂林市永福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广西省桂林市永福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8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2020年9月11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3刑初228号刑事判决，认定廖锦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9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退赔94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廖锦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锦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龙天，男，1995年11月26日生，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2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8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5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龙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981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共同退赔29817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龙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豪，男，1974 年 10 月 20 日生，侗族，贵州省岑巩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岑巩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因吸毒被岑巩县公安局行政处罚 500 元，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2017 年 11 月 1 日因犯滥伐林木罪被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6000 元；2019 年 6 月 3 日因吸毒被岑巩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同年 7 月 16 日被岑巩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2020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62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与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 6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6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5735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6000 元，退赔 57350 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0年12月、2021年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2.73分、1.30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12月被扣2.73分，2021年1月被扣1.30分)；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财，男，1986 年 2 月 2 日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高中文化，遵义沃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0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翁镇民，男，1990 年 8 月 7 日生，汉族，贵州省镇远县人，中专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 年 7 月 19 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4 年 3 月 11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凯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翁镇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退赔 1342 元，民赔 4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退赔 1342 元，民赔 4500 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31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翁镇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镇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宣合，曾用名潘文斌，男，1997年5月19日生，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因盗窃罪被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2020年8月27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5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宣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两罪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1500元，退赔959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1500元，已履行；退赔9591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潘宣合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宣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1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贺泽刚，男，1981 年 9 月 1 日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开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贺泽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 5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 15000 元，已履行 91680 元。

六、刑期变动：2021 年 7 月 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71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1 年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制度被扣 10 分，经过干警教育后，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6月11日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10分）; 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贺泽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泽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成富，男，1991年8月11日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年9月11日刑满释放。2016年11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3刑初149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成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3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0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2月17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成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明华，男，1962年5月4日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2年12月2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1992）方法刑字第36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明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1993年1月19日被投入贵州省大方监狱（原贵州省大方劳改支队）服刑，1993年2月转入瓮安监狱（原贵州省瓮安劳改支队）服刑，1993年5月28日脱逃。2019年11月5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明华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加上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六年九个月二十八天，总和刑期为七年三个月二十八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斌，男，1977年6月16日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本科文化，原黔西县青龙煤矿通防科副科长，家住贵州省黔西县城关镇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13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总和刑期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2月20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1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永芳，男，1974 年 9 月 7 日生，汉族，贵州省平塘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永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

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彭永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陶国治，男，1980年1月23日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桐法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国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4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8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7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7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5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66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5月被扣1.66分）；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陶国治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国治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1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再波，男，1996 年 4 月 4 日生，汉族，贵州省印江县人，中专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再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付再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再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1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汝云，男，1989 年 4 月 24 日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中文化，捕前从事美发行业，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0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汝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 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汝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汝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学武，男，1966年9月26日生，汉族，浙江省诸暨市，初中文化，个体户，家住浙江省诸暨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学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17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学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文思源，男，1990年4月19日生，土家族，贵州省铜仁市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原铜仁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9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认定文思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文思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思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明权，男，1965年12月24日生，土家族，贵州省德江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23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6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明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赵明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功良，男，1992年2月27日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8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功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1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功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功良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红红,男，1997年4月21日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松桃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11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0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红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总和刑期四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红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红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熊银进，男，1997年8月20日生，苗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熊银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5日，贵州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7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1年7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17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熊银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银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崔进，男，1969年10月25日生，汉族，贵州省榕沿河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18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崔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崔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红喜，男，1982年4月10日生，汉族，河南省西华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河南省西华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12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红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红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家能，男，1952年1月3日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1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家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评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潘家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家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许远恒，男，1944年11月26日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29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许远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评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许远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远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苏信文，男，197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思南县人，小学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23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苏信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苏信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信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章林，男，1982年4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小学文化，务工人员，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9月20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30刑初2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袁章林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7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7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14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袁章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章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3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启松，男，1990 年 4 月 11 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高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新浦新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303 刑初 66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启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 刑终 6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启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苏伟，男，1993年5月8日生，汉族，贵州省修文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6月24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1年1月22日刑满释放。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苏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退赃退赔934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共同退赔93458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年4月、6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

别被扣 10.53 分、7.10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4月30日被扣10.53分，2021年6月30日被扣7.10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苏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磊，男，1988年11月8日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18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30刑初17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退赃1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赃款116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 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3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先彬，男，1979 年 6 月 23 日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中专文化，个体户，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1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先彬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 150000 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 626255。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 刑终 122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 626255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34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0 年 11 月 2 日因

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被扣10.00分，经干警教育后，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11月2日被扣10.00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郭先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先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邵元祥，男，1978年6月9日生，汉族，贵州省福泉市人，初中文化，捕前系原联营饭店股东，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邵元祥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邵元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元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鞠传福，男，1979年7月17日生，土家族，贵州省余庆县人，初中文化，捕前系原联营饭店经营人员，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鞠传福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鞠传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鞠传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硕，男，1976年3月31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月29日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7年5月5日刑满释放。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3刑初308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9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朱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伟，男，1986年3月29日生，汉族，贵州省都匀市人，中专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2月7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4月2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3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符志全，男，1968 年 4 月 26 日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3 月 2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5000 元，2015 年 4 月 17 日刑满释放。2016年10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02 刑初 989 号刑事判决，认定符志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 刑终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六、刑期变动：2019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97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166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符志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志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令狐绍文，曾用名令狐小波，男，1989年8月9日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8日因吸食毒品被桐梓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1000元罚款，2018年3月12日被强制戒毒二年；2018年11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认定令狐绍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22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令狐绍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令狐绍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甘龙军，男，1968年11月20日生，汉族，贵州省岑巩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岑巩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11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3年1月2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8月30日刑满释放。2020年7月13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甘龙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继续追缴赃款2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赃款22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甘龙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龙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曹凡，男，1988年8月8日生，汉族，贵州省玉屏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玉屏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1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曹凡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五年，并处罚金37000元，共同退赔2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7000元，共同退赔2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16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7000元，共同退赔22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1年06月因未完

成劳动任务分别被扣 0.30 分，经干警教育后，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扣 0.30 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曹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家财，男，1993年3月12日生，仡佬族，贵州省石阡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家住贵州省石阡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孙家财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四年八个月，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孙家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家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光剑，男，1994年11月13日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8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龚光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3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龚光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光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兴，男，1994年8月25日生，苗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松桃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2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何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海林，男，1999年1月1日生，土家族，贵州省务川县人，中专文化，捕前系原遵义市仕方检测责任有限公司务川分公司员工，家住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9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6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冉海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2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冉海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海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4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启明，男，1999 年 1 月 29 日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农民，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30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启明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 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启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恒，男，2000年12月24日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10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30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恒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评1个表扬、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伟，男，1992年2月22日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汇川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述。2021年3月3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范航航，男，1998年11月23日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9月18日因犯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罪被绥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20年12月29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范航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40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认定范航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认定范航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

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范航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航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宇，男，2000年3月8日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中专文化，务工农民，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10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30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评1个表扬；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5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荣举，男，1961 年 3 月 5 日生，汉族，贵州省三都县，初中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三都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6 年 4 月因诈骗被劳动教养三年，1998 年 12 月 21 日解除劳动教养。2005 年 3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南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韦荣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 3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5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核准韦荣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5 年 7 月 2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8 年 3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 105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第 719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南刑执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 年 5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 85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217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

黔27刑更13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2024年8月25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1年1月、2月、4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2.14分、3.57分、2.62分，经干警教育后，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月31日被扣12.14分,2021年2月28日被扣3.57分,2021年4月30日被扣2.62分）；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韦荣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海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金飞，男，1996年2月9日生，土家族，贵州省江口县人，专科文化，原铜仁西南医院护士，家住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19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金飞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金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 5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兴林，男，1958 年 3 月 5 日生，彝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水城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9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兴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 523 号刑事判决，一、维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张兴林的定罪部分，撤销其量刑部分；二、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兴林犯故意杀人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 年 1 月 2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08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 454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 799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 年 3 月 14 日，贵州省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南刑执字第 178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 年 8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 218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304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

黔27刑更13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评1个表扬;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建奇，男，1985年3月27日生，汉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9，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建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建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瓮监减字第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吕文义，曾用名吕小兵，男，1979年4月17日生，土家族，贵州省印江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10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7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2018年2月1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吕文义犯贩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02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1年7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7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至2026年5月22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

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吕文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文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